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 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库尔勒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



2023年7月

摘 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的文件精神于2023年6月25日至7月15日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展开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各种原材料的需求迅猛增长,促进了矿产资源大规模的开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在有力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相当程度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引发出不止环境问题。环境保护越来越引起党、国家和人民重视,公众环境意识空前浓厚,迫切要求生态环境整治,再现优美和谐的大自然景观。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恢复。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治理废弃矿山和土地进行开发再利用,可增加养育人类的自然资源,有助于减轻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造福子孙后代。有利于国家基础设施的

保护和正常运行。通过对废弃矿山进行的综合治理,并采取针对性强、质量可靠行之有效的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防止崩、滑、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产生,避免对人员生命财产造成威胁,保证附近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项目实施也是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矿山环境治理相关精神,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的管理新格局。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包括三个施工区:治理 I 区位于位于 G30 高速(塔什店段),西普加油站西侧,周围分布有服务区、道路、电力线路,加油站,交通便利。治理 II 位于库尔楚收费站以西 1.1 千米处,治理 III 区位于 II 以西 1.4 千米处,距离库尔楚园艺场 11 千米,库尔勒市区 77 千米,治理区南侧为 G3012 高速公路,北侧为南疆铁路,东西向简易砂砾石路贯穿治理区,可满足治理运输条件,交通便利。治理区内的采坑深度 1.5-8 米左右,局部呈直立边坡,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在地震、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下容易垮塌,威胁到了高速公路、铁路、服务区的生命财产安全。(1)对原有地形地貌景观造成严重的破坏;(2)对采坑周边人员及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3)造成可利用土地的浪费;(4)土地荒漠化,为扬沙提供物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 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关于下达新疆库尔勒市

天山街道双拥社区铁门关生活片区崩塌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项目等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库自然资发〔2022〕337号)的文件要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申请自治区资金260.0万元。通过项目建设,整治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

二、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实施的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9.8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7分,得分率为93.5%。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7.7分,得分率为8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3.4分,得分率为78%。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30分,得分率为100%。

三、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 主要经验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主要成绩包括:

(1) 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2)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该项目始终以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为依据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不管是在工作规划、工作方案还是经费使用等方面，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超预期效果。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相关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但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细化，缺少项目管理流程。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该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已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符合量化的要求，但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

563941 平方米（825.56 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通过治理说明碑的修建，可生动地反映地质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的重要性，对宣传地质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有着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部分指标与指标值的设定未按照《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细表(巴州)》的要求设置。

（三）有关建议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后年度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方法等，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2）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备案与立项是项目启动的必要环节，是规范项目信息管理，避免项目冲突，控制项目前期费用，启动项目工作的重要措施，从任何来源的各类项目信息均应进行备案，项目信息根据备案后跟踪和进展的情况确定是否立项，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展项目地前期调研客户接触工作，并可以开始使用少量预算内的前期费用，经调查研究确认项目真正可行后，进行项目立项后方可开展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和使用相关项目费用。

(3)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3
(五) 评价标准	13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8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1
(二) 项目评价结果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2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7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9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	33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4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5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5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3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6
附件 2 项目实施印证材料	41
附件 3 项目资金执行印证材料	49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报告	52
附件 5 工作底稿	56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库尔勒市财政局委托，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对各种原材料的需求迅猛增长，促进了矿产资源大规模的开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在有力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相当程度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引发出不止环境问题。环境保护越来越引起党、国家和人民重视，公众环境意

识空前浓厚,迫切要求生态环境整治,再现优美和谐的大自然景观。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有利于生态环境恢复。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也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治理废弃矿山和土地进行开发再利用,可增加养育人类的自然资源,有助于减轻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压力,造福子孙后代。有利于国家基础设施的保护和正常运行。通过对废弃矿山进行的综合治理,并采取针对性强、质量可靠行之有效的措施,可最大限度地防止崩、滑、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产生,避免对人员生命财产造成威胁,保证附近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项目实施也是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矿山环境治理相关精神,构建矿产资源开发与保护协调发展的管理新格局。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包括三个施工区:治理 I 区位于位于 G30 高速(塔什店段),西普加油站西侧,周围分布有服务区、道路、电力线路,加油站,交通便利。治理 II 位于库尔楚收费站以西 1.1 千米处,治理 III 区位于 II 以西 1.4 千米处,距离库尔楚园艺场 11 千米,库尔勒市区 77 千米,治理区南侧为 G3012 高速公路,北侧为南疆铁路,东西向简易砂砾石路贯穿治理区,可满足治理运输条件,交通便利。治理区内的采坑深度 1.5-8 米左右,局部呈直立边坡,破坏了原有地形地貌,在地震、暴雨及人类工程活动影响下容易垮塌,威胁到了高速公路、铁路、服务区的生命财产安全。(1)对原有地形地貌景观造成严重的破坏;(2)对采坑周边人员及财产安全构成潜在威胁;(3)造成可利用土地的浪费;(4)土地荒漠化,为扬沙提供物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 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

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关于下达新疆库尔勒市天山街道双拥社区铁门关生活片区崩塌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项目等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库自然资发〔2022〕337号)的文件要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申请自治区资金260.0万元。通过项目建设,整治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

2. 项目实施主体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单位为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属于全额事业单位,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自然资源利用股、规划与用地股、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股。

其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7) 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工

作。

-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2) 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 (13)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 (14)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 (15)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号)等文件要求,下达自治区资金 260.0 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勘查报告和现场踏勘成果,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采用削方、拉运土方等工程措施对采坑进行回填,治理后基本满足有关要求;治理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

4. 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财政专项拨款。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60.0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资金 260.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执行通过市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核算，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确定的用途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拨付及时，根据项目支付凭证，截至自评日为止，资金实际支出 174.0 万元，实际执行率 66.9%。各项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上级文件指示精神进行，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进行，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5.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由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监督执行，为确保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吕军担任，成员由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相关人员构成。

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吕 军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玛根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成 员：王 巍 （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

鄢朝霞 （市自然资源局矿政管理室负责人）

郭 玮 （市自然资源局矿政管理室科员）

项目实施单位：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承担的主要职责为负责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监管、统筹协调等相关工作。

预算审批、资金拨付部门：库尔勒市财政局。负责对地区下发专

项补贴资金的管理,做到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运费补贴的拨付工作,保障资金安全、发挥效益。

(2) 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管理,为保证项目质量和项目的规范管理和顺利实施,首先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 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采取了多项管理措施:一是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该单位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落实至项目管理办公室,根据项目的情况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头。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的批复和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分别在库尔勒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协调与督查。该单位积极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促进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成立了检查组,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实施方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管理。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储存、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按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实行按项目阶段进度检查验收后拨付资金的办法,保证项目的质量和资金的合理使用。

项目预算资金由库尔勒市财政局拨付给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资金的支付在项目验收后，由市财政局国库将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资金具体的拨付管理活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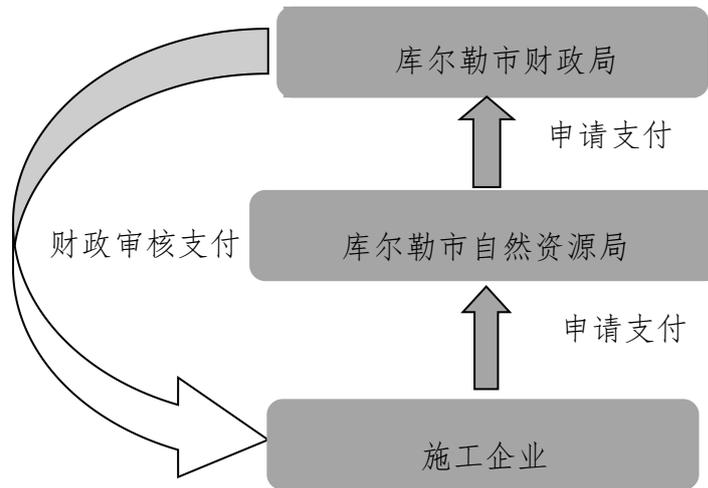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图

6. 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 5 月 22 日，巴州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拨付资金 260.0 万元。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公开招标。2022 年 7 月 9 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

2022 年 8 月 5 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下达《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中标单位为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联合体），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承担该项目的设计

工作，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施工工作。

2022年8月9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与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249.44万元。

2022年8月22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下达《关于下达新疆库尔勒市天山街道双拥社区铁门关生活片区崩塌地质灾害专项勘查项目等项目设计审查意见书的通知》（库自然资发〔2022〕337号），评审通过设计书。

2023年3月21日，巴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出具《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专家组给予项目质量评定“优”。

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到位资金26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74.0万元。在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的统筹管理下，完成削高填低累积方量345123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563941平方米，设立工程说明碑2座，洒水车洒水（次）142次，密目网覆盖200平方米，项目已全部按计划实施完毕。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总补助资金为260.0万元，主要恢复土地面积563941平方米，削高填低削推土方量合计204509立方米，拉方量为139692立方米，累计方量为344201立方米以及工程说明碑2座。通过项目实施，整治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级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本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1）C 产出目标

C1 数量目标：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344201 立方米；

C12 “场地平整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63941 平方米；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 座；

C2 质量目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3 时效目标：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C4 成本指标：

C41 “工程施工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34.0 万元；

C42 “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5万元；

C43 “管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9万元；

C44 “监理及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6万元。

（2）项目效益

D1 经济效益指标：无

D2 社会效益：无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无

（3）满意度目标

D5 满意度指标：

D51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的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管理状况，并进一步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反映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整体组织管理及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情况，达到以点观面的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分析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管理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地方。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项目效果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主要通过上述分析，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借鉴参考。

评价组对评价重点和要求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具体说明如下：

(1) 通过收集相关数据与文件及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政策依据、立项目的、决策过程等基本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关注项目的立项流程是否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反映项目的立项的规范性及项目实施内容的合理性。

(2) 通过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计划完整性、操作流程、项目相关方内部组织协调情况的分析，反映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科学合理，操作流程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到位。关注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情况。

(3) 通过对预算单位预算编制结构、内容的分析，反映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是否体现项目资金使用的方向和重点；通过对资金合规性检查，反映项目的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4) 通过关注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反映项目主持单位的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含开题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关注项目年度总结中所提交的项目实际产出。

(5) 通过实地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和满意度调查等，反映项目效益和成效情况（预期成效和实际成效）。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通过了解、计算、分析、衡量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涉及的各项指标，客观公正地反映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际使用和产出的绩效状况。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7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具体应该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了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公正公开、透明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以下要求：

(1) 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开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同时总结项目开展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四)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项目经验的情况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评价方法详细应用情况如下：

(1) 项目决策类指标，主要采取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计划、预算文件的核查核对，收集与项目有关的政策文件作为评价证据。

(2)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价标准一般依据国家、地方的财务制度、规范标准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评价方式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取相关财务数据、管理文件的核查核对。

(3) 产出与效果类指标，主要采用基础表填报、审查案卷方式，获取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施完成后相关指标的实际数值，通过编制评价工作基础底稿方式归纳运用相关证据。

(4) 项目社会评价类指标，主要采用问卷调查方法和访谈调查方法，分别听取项目各方负责人对项目的评价，编制问卷调查统计报告与访谈会议纪要，作为评价证据。

(五)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

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5)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 (9) 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 (12) 《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
- (13) 《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

(14)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 号)；

(15)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我公司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A）、过程（B）、产出（C）和效果（D）四个方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产出类、效益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表 2-2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C 产出 (30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12 场地平整面积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验收合格,得满分;不合格,得0分。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前完成。按时完成得满分,未按期完成得0分。
	C4 成本指标	C41 工程施工费	3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42 其他费用	3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43 管理费用	3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C44 监理及审计费	3	实际完成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实际得分=权重×实际完成率
	D 效益 (30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D2 社会效益指标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15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51 居民满意度	15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的满意度,满意度≥95%,得满分。

2. 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经项目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 20%,

项目过程权重值占 20%，项目产出权重值占 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 30%。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2-3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优
80 分~90 分	良
60 分~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成立评价小组（2023 年 6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1 日）

评价小组成员的选择主要依据其绩效评价知识、组织协调能力以及沟通技能等方面确定。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1）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2）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

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3)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 项目实施领域知识:要熟悉项目领域背景、发展状况、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在综合各方面因素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绩效评价小组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职务
1	吕军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2	鄢朝霞	项目负责人
3	刘 疆	副教授
4	彭 利	副教授
5	王 艳	副教授
6	王 宾	讲 师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 日)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

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3.组织实施过程内容（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4日）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4.绩效评价分析阶段（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8日）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汇总阶段（2023年7月9日—2023年7月11日）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

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6.利益相关方反馈（2023年7月12日—2023年7月13日）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就报告初稿提出相关修改意见。

7.提交评价报告终稿（2023年7月14日—2023年7月15日）

根据利益相关方反馈的内容进行核对与修改，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库尔勒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11个，实现目标7个，完成率63.6%；项目全年预算资金数为26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数为174.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66.9%。

通过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的实施，整治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目标，项目总体评分

为 89.8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8.7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7.7，得分率为 88.5%。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3.4 分，得分率为 78%。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98.3%。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A)	20%	20	18.7	93.5%
项目过程 (B)	20%	20	17.7	88.5%
项目产出 (C)	30%	30	23.4	78%
项目效益 (D)	30%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89.8	8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7 分，得分率 93.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故扣1.3分。	2.7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预算精准度不够。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合计			20			18.7

1.A1 项目立项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

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其主要职能职责为: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用途管制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日常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④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证,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认为: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并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估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③项目实施方案由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组织讨论、研究,对项目进行评估。事前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3分,得分3分。

2.A2 绩效目标分析

(1)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3分,得分3分。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1 个，项目绩效目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 563941 平方米（825.56 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通过治理说明碑的修建，可生动地反映地质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宣传地质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有着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6/9=66.7%。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4*66.7%=2.7 分。

3.A3 资金投入分析

(1)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依据《设计书》《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 万元，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的预算内容为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完全按照合同内容进行拨付，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7.7分，得分率88.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74.0/260.0=66.9%	2.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	3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	4
合计			20			17.7

1. B1 资金管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等资料显示,项目预算金额 260.0 万元。经查证《资金拨款申请表》,《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证明实际到位资金 2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 万元,项目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库尔勒市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174.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66.9%。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times 66.9\% = 2.7$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证,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显示,该项目资金审批流程经库尔勒市领导、财政局主管归口业务科室、财政局领导审核后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2.B2 组织实施分析

(1)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故扣1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3分。

(2)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付款申请、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基本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3.4分，得分率78%。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分)	C1 产出数量 (8分)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344201 立方米	3	3
		C12 场地平整面积	≥563941 平方米	3	3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	2 座	2	2
	C2 产出质量 (5分)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5	5
	C3 产出时效 (5分)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5	5
	C4 产出成本 (12分)	C41 工程施工费	≤234 万元	3	2.1
		C42 其他费用	≤10.50 万元	3	1.8
		C43 管理费用	≤4.90 万元	3	1.5

		C44 监理及审计费	≤10.60 万元	3	0
合计				30	23.4

1、C1 产出数量

(1)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削高填低累积方量”为 345123 立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2%。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分。

(2) “C12 场地平整面积” 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场地平整面积为 563941 平方米，预期指标值为 563941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分。

(3)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 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设立工程说明碑 2 座，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评分为 2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2 分。

2.C2 产出质量分析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指标

巴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专家组给予项目质量评定“优”，该项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评分为 5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5 分。

3.C3 产出时效分析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指标

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完成削高填低 345123 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 563941 平方米；播撒草籽 310200 平方米；修建工程说明碑 2 座；洒水降尘 142 次，密目网覆盖 200 平

方米，项目按期完工，实际完成率 100%。

该指标评分为 5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5 分。

4. C4 产出成本分析

(1) “C41 工程施工费” 指标

“工程施工费” 指标预期指标值 \leq 234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165.4 万元，实际完成率 70.7%。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times 70.7\% = 2.1$ 分。

(2) “C42 其他费用” 指标

“其他费用” 指标预期指标值 \leq 10.5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6.2 万元，实际完成率 59%。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times 59\% = 1.8$ 分。

(3) “C43 管理费用” 指标

“管理费用”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4.9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2.4 万元，实际完成率 49%。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times 49\% = 1.5$ 分。

(4) “C44 监理及审计费” 指标

“监理及审计费”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leq 10.6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0 万元，实际完成率 0%。

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0 分。

(四) 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项目实施效益及满意度进行分析，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权重	得分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益指标				
	D2 社会效益指标				

	D3 生态效益指标 (15分)	D31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15	15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D51 居民满意度	≥95%	15	15
合计				30	30

1. D1 经济效益指标

未设经济效益指标

2. D2 社会效益指标

未设社会效益指标

3. D3 生态效益指标

“D31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指标

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指标值为有效改善。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 563941 平方米（825.56 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

4. D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设可持续发展指标

5. D5 服务对象满意度

“D51 居民满意度” 指标

根据《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非常高，满意度达到 97.7%，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

综上，上述 4 项指标满分共计 30 分，得分 30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高度重视

主要领导亲自抓，并予以充分的人力、财力保障。责任落实到位：将各项目工作列入年度干部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将各项目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具体个人。

2. 合理合规使用经费

根据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各阶段所需经费，确保当前项目实施经费充足。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3.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

该项目始终以中央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为依据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来开展各项工作任务，不管是在工作规划、工作方案还是经费使用等方面，都做到按规矩办事、按计划实施，确保了项目目标的实现和超预期效果。

4.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

项目实施前，根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制定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实施期限和进度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科学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 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 563941 平

方米（825.56 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通过治理说明碑的修建，可生动地反映地质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宣传地质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有着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部分指标与指标值的设定未按照《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细表（巴州）》的要求设置。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

项目相关单位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规范，但管理制度不完善，没有细化，缺少项目管理流程。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值的合理性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是当前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建议以后年度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要求的绩效目标编制要求、方法等，夯实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申报环节要参考历史数据、并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制定绩效指标值，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

2. 规范项目立项程序

项目备案与立项是项目启动的必要环节，是规范项目信息管理，避免项目冲突，控制项目前期费用，启动项目工作的重要措施，从任何来源的各类项目信息均应进行备案，项目信息根据备案后跟踪和进展的情况确定是否立项，项目备案后方可开展项目地前期调研客户接触工作，并可以开始使用少量预算内的前期费用，经调查研究确认项目真正可行后，进行项目立项后方可开展项目的实质性工作和使用相关项目费用。

3. 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水平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紧密配合,开展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的结果,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我单位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相匹配。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项目绩效目标有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故扣 1.3 分。	2.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3
B 过程 (20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4
		B12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74.0/260.0=66.9%	2.7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B2)	管理制度健全性 (B21)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定或具有项目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B22)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C 产出 (30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344201立方米，345123立方米，实际完成率为100.2%。	3
		C12 场地平整面积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563941平方米，实际完成值563941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100%。	3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	2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2座，实际完成值2座，实际完成率为100%。	2
	C2 质量指标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	5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验收合格率为100%。	5
	C3 时效指标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	5	实际完成时间在预期指标值之前完成，完成时间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超过预期指标值则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为100%	5
	C4 成本指标	C41 工程施工费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预期指标值为≤234万元，实际完成值为165.4万元，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实际完成率为 70.7%。	
		C42 其他费用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为≤10.5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 6.2 万元，实 际完成率为 59%。	1.8
		C43 管理费用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为≤4.9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 2.4 万元，实 际完成率为 49%。	1.5
		C44 监理及审计费	3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 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预期指标值为≤10.6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 0 万元，实际 完成率为 0。	0
D 效益 (30 分)	D1 经济效 益指标					
	D2 社会效 益指标					
	D3 生态效 益指标	D31 改善周边生态 环境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实际完成率 100%。	15
	D4 可持续 影响指标					
	D5 服务对 象满意度	D51 居民满意度	15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 人的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95%。	居民满意度为 97.7%，实际 完成率为 100%。	15
合计			100			89.8

招标公告

投标电子保函 代替投标保证金

3分钟开函 单次费率0.8% 全线上申请

立即申请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 2022-07-09 浏览次数: 16128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2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XYTDZC-2022GK182
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2600000
最高限价(元): 2494400,9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5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监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项目需求)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 标项 1、2, 按照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地质学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仅有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设计资质的投标人, 可以联合具有地质工程地质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 (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 标项2: (1) 投标人需具备地质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 2022年07月09日至2022年07月21日, 每天上午10:30至13:30, 下午13:30至18: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点击“申请”,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标项一: 需上传 (1) 地质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仅有地质工程地质工程地质设计资质的投标人, 可以联合具有地质工程地质设计资质的单位共同投标; (2)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 (4) 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标项二: 需上传: (1) 地质工程地质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工环专业高级工程师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售价(元): 0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07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07月29日 11:00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转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文件, 并上传CA数字证书, 因未上传, 或未上传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未办理CA的供应商可自愿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CA申领”申请政采云平台可用的CA设备, 如果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 可与新疆CA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 供应商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在使用政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IE11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 逾期未上传的或不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本项目: 标项1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联合体）

根据《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2年8月5日11:00时（北京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小写：2494400.00 元 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中标项目范围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项目采购需求）
工期	2022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设计审查；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初验收。

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8月5日

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库自然资源治 2022-01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

项目合同书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

甲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库尔勒市 邮编：841800
电话：0996-2090314 传真：0996-2090314
法定代表人：张琪 职务：副书记、局长
委托代理人：玛根 电话：13309963131
乙方：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上库大道55号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078997 传真：0996-222287
法定代表人：刘兴忠 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马立龙 电话：186 9960 09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项目公开招标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由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担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

资金来源：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

第二条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1、项目任务要求：按照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及施工项目治理方案进行施工，并通过

容，乙方根据验收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其支付与结算

1、项目价款包括治理方案中确定既定任务的全部价款。本项目价款为人民币¥24944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施工进场后甲方支付项目费70%即¥1746080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和前期施工费用；乙方完工经初验合格后，甲方支付项目费20%，即¥：498880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项目竣工并按规定通过验收后，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并申请款项支付，支付剩余10%金额，即¥：249440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

3、乙方在项目竣工后，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4、甲方对乙方预(结)算、审计文件如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的原始资料，如重要地质发现、各

9、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仲裁地点在库尔勒市。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2022年8月9日

签字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乙方：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签字时间：2022年8月9日

签字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结合库尔勒市实际，制定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生态保护与生态建设并举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实现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招投标、组织实施等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实施，基本消除治理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及露天采坑对当地建设规划的影响，基本恢复治理区原始地形地貌景观，最大限度的恢复治理区的生态地质环境，恢复土地用途，使治理区与周围地形地貌相协调。

二、工作任务

- 1、根据实地踏勘、前期勘察报告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 2、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

6

决算报告

2022年自治区
财政出资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决算报告

项目编号: XYTDZC-2022GK182-01

主管单位: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设计单位: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施工单位: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决算报告

项目编号: XYTDZC-2022GK182-01

编 写: 于海洋
技术负责: 宋坤展
项目经理: 王刚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
第一节 工作目标和任务	1
第二节 项目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治理工作概况	2
第二章 竣工决算编制依据	7
第三章 决算费用	8
第一节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8
第二节 合同费用及实际形成费用	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为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项目,是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公开招标的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根据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公开招标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标结果(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由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承担该项目。

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编号: XYTDZC-2022GK182-01
项目经费: 项目总经费 2494400.00 元
管理单位: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监理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设计单位: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施工单位: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周期: 2022年12月-2023年3月

第一节 工作目标和任务

根据《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治理工程主要目标任务为:

一、目标

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改善当地地形地貌景观,消除采坑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及对周围居民生命财产构成的威胁,使治理区与周围地质环境相协调。

二、任务

1. 根据勘查报告和现场踏勘成果,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 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关于下发《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1日，巴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同意专家组给予项目质量评定，同意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做好后续资料汇交归档工作。

附件：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

承担单位：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项目负责人：王刚

项目监理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总监理工程师：王占和

项目监理人员：贾敬豪

组织验收单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参加验收单位：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验收日期：2023年3月21日

竣工验收意见

一、验收项目名称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二、验收依据

(一)《招标任务书》(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

(二)《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合同书》；

(三)《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设计书》及评审意见；

(四)适用本项目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三、任务来源、工作目标

(一)任务来源

该项目是2022年自治区财政出资项目，根据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XYTDZC-2022GK182-01)，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和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中标，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承担该项目的設計工作，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施工工作。

施工工期：2023年12月15日-2023年3月13日

工程造价：260万元，其中施工费249.44万元，监理费9万元、审计费1.56万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改善当地地形地貌景观，消除采坑对地质环境的影响及对周围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的威胁，使治理区与周围地质环境相协调。

(三)任务

1、根据勘查报告和现场踏勘成果，编制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2、按照审批通过的治理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施工。

3、采用削方、拉运土方等工程措施对采坑进行回填，治理后基本满足有关要求。

4、治理工程完工后，制作永久性的治理工程说明碑(规格不小于4500×2500×240毫米)。

四、主要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及完成的工作量

(一)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治理工程设计削高填低344201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563941平方米，工程说明碑2座，洒水降尘140次，密目网覆盖200平方米。

(二)工作方法

采用测量控制放线，削高填低、采坑分层回填、场地平整及修建工程说明碑等。

(三)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

本次治理工程完成削高填低345123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563941平方米；播撒草籽310200平方米；修建工程说明碑2座；洒水降尘142次，密目网覆盖200平方米。

验收报告

监理过程及记录较为齐全，填写整洁清晰，格式较为规范，监理结果均符合要求。

八、设计变更、任务调整情况
根据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初审意见，补充播撒草籽工作。

九、达到招标合同条款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项目达到了招标合同条款的要求。

十、存在问题及建议
竣工资料的归类、整理的规范程度尚有待进一步提高；完善工程说明牌。

十一、总体评价
该项目工作方法合理，完成了设计工作量，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观感良好，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准确，规范，达到了招标合同条款的要求，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验收组综合检查验收评定，该项工程验收评分96分，质量等级“优秀”。

验收专家组组长：唐蜀虹
验收专家组成员：邵争平 王庆明 邹英 郭跃卫
2023年3月21日

竣工验收评分表

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地点：库尔勒市 验收时间：2023年3月21日
单位：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造价：249.44万元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分项分值	项目实得分
工程资料	工程影像资料 (10份)	37	36
	工程技术资料 (15份)		
	工程管业资料 (12份)		
观感质量	治理区与周边环境协 (20分) 治理区内治理效果 (20分)	40	39
安全情况	施工安全管理资料 (5分) 安全事故 (4分)	9	9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计划 (2分) 工程实际进度 (8分)	10	9
工程治理区平面图及简易说明	工程治理区平面图 (2分) 工程治理区说明 (2分)	4	3
合计		100	96

员(签名): 邵争平 王庆明 邹英 郭跃卫 唐蜀虹
评分日期: 2023.3.21

说明: 经评分人员评分总分在 95 分以上的, 该工程评定为优秀工程; 总分在 90-95 分的, 该工程评为好工程; 总分在 80-89 分的, 该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该工程评定为不合格工程须整改后由验收组重新评鉴。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

项目验收委员会名单

验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组长	唐蜀虹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高工	唐蜀虹
成员	邵争平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教授	邵争平
成员	王庆明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教授	王庆明
成员	邹英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工	邹英
成员	郭跃卫	新疆地质调查院(退休)	经济师	郭跃卫
	余量	巴州自然资源局	科长	余量

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唐蜀虹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高工	
邵争平	新疆地矿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大队	教授	
王庆明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退休)	高工	
邹英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退休)	高工	
郭跃卫	新疆地质调查院(退休)	经济师	
王燕	巴州自然资源局	高工	
余量	巴州自然资源局	科长	
郭跃卫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党组成员	
余量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科长	
郭跃卫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	科长	
郭跃卫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郭跃卫	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		
郭跃卫	新疆地矿局第二地质大队	高工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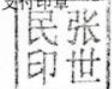


附件3 项目资金执行印证材料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01 第 DP20230626001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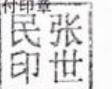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0626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库尔勒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010029129200065924		账 号	650017001000500050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香梨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伍佰贰拾元整				金额 (小写) ¥737,520.00
单 位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主 管 部 门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支 付 申 请 编 号	AP20230625202718221		
结 算 方 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自然资源局付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款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737,520.00	
			(借)	复核员: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652801 第 DP2022082200147 号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20822 单位: 元

付款人	全 称	库尔勒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收款人	全 称	巴州天山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3010029129200065924		账 号	6500170010005000509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香梨大道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支 付 金 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金额 (小写) ¥1,746,080.00
单 位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主 管 部 门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支 付 申 请 编 号	AP20220822145339696		
结 算 方 式	电子转账支付	用 途	自然资源局付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款		
 支付印章:  			银 行 会 计 分 录	实际支付金额: ¥1,746,080.00	
			(借)	复核员: 	

工作人员核对资料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库尔勒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加强和规范库尔勒市财政局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进一步推进库尔勒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受库尔勒市财政局的委托,特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财政资金绩效。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如实填写。评价组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年龄：（ ）

A. 35 岁及以下 B. 35-60 (含) 岁 C. 60 岁以上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3. 您的职业类型：（ ）

A. 居民 B. 工人 C. 司机

二、项目实施问题

1.您对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方面的宣传指导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您对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您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您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您对本项目有何意见或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库尔勒市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项目的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受益群众及企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等。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职业类型等基本情况。

（2）调查对象对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的观点，包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长期影响及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其结果的满意度等。

（三）调研方法

针对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调查问卷采用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

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对项目受益的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周边群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30 份，回收 30 份，有效问卷 30 份，有效率为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个人信息分析

1.您的年龄？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35 岁及以下	8	26.7%
35-60（含）岁	15	50%
60 岁以上	7	23.3%

2.您的性别？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男	23	76.7%
女	7	23.3%

3. 您的职业类型?

选项	反馈数量	选项占比
居民	18	60%
工人	8	26.7%
司机	4	13.3%

(二) 项目实施分析

1. 您对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方面的宣传指导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5	83.3%
满意	3	10%
一般	2	6.7%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2. 您对主管部门在地质灾害方面的应对措施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7	90%
满意	3	10%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3.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93.3
满意	2	6.7%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4. 您对项目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8	93.3%
满意	2	6.7%
一般	0	0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五、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是群众的整体评价，由几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认可”、“认可”、“一般”、“不太认可”和“非常不认可”；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含）以上、80%、60%、30%以及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97.66%。

附件5 工作底稿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①项目立项依据是《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号)等文件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

	<p>意见的复函》、《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出资生态修复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函〔2022〕45 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文件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p> <p>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④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新财资环建〔2022〕39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 号,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⑤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p> <p>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4 分。</p> <hr/> <p>指标得分: 4</p>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p> <p>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审批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项目符合立项程序，有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报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通过；项目实施方案由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组织讨论、研究，对项目进行评估。事前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p> <p>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p>
	指标得分：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
	指标得分：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实施计划。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1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但在分解总体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发展指标。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563941平方米（825.56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通过治理说明碑的修建，可生动地反映地质环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宣传地质环境保护有重要意义。项目的实施有着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效益，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故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6/9=66.7%。</p> <p>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66.7%=2.7分。</p>
	指标得分：2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项目计划书》</p> <p>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26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p>
	指标得分：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p> <p>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巴州自然资源局《关于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分配意见的复函》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库尔勒市财政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该项目年初分配资金 260.0 万元，与项目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金额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p> <p>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B11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会计总账、会计明细账，部门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级预算(第三批)资金的通知》巴财建〔2022〕34号等资料显示，项目预算金额 260.0 万元。经查证《资金拨款申请表》，《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等资料，证明实际到位资金 2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p>
	指标得分：4

B12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支付申请；单位明细账；年终决算报表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预算金额为 260.0 万元，项目全部执行完毕，根据库尔勒市国库支付系统及项目单位财务报表及明细账实际支出 174.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66.9%。</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times 66.9\% = 2.7$ 分。</p>
	指标得分：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p>
	指标得分：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p> <p>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⑦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完善，故扣1分。</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分。</p>
	<p>指标得分：3</p>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④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⑥《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⑥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21号)</p> <p>⑦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⑧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⑨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新财预〔2018〕21号)</p>
<p>评价结果</p>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实施方案、相关付款申请、会议纪要、管理制度、付款依据等保存完整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项目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每个项目按照规定的用途实施。资金拨付坚持按项目、预算、进度、指定用途拨款，确保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p> <p>该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4分。</p>
	<p>指标得分：4</p>

C11 “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指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削高填低累积方量≥ 344201 立方米。</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times 100\%$。</p>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削高填低累积方量”为 345123 立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2%。</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C12 “场地平整面积”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场地平整面积≥ 563941 平方米。</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times 100\%$。</p>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3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30%，扣 30%权重的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 0 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场地平整面积为 563941 平方米，预期指标值为 563941 平方米，实际完成率为 100%。</p> <p>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 分。</p>
	指标得分：3

C13 “设立工程说明碑”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设立工程说明碑≥ 2座。</p>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times 100\%$。</p> <p>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3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30%，扣30%权重的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0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设立工程说明碑2座，实际完成率100%。</p> <p>该指标评分为2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2分。</p>
	指标得分：2

C21 “工程验收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p> <p>质量达标产出数：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巴州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专家组给予项目质量评定“优”，该项指标“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 100%。</p> <p>该指标评分为 5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5 分。</p>
	指标得分：5

C31 “项目完工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补助资金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限前完成。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验收材料、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评价组实地调查，截至自评日为止，该项目完成削高填低 345123 立方米，场地平整面积 563941 平方米；播撒草籽 310200 平方米；修建工程说明碑 2 座；洒水降尘 142 次，密目网覆盖 200 平方米，项目按期完工，实际完成率 100%。</p> <p>该指标评分为 5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5 分。</p>
	指标得分：5

C41 “工程施工费”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工程施工费\leq234 万元。</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程施工费”指标预期指标值\leq234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165.4 万元，实际完成率 70.7%。</p> <p>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70.7\%=2.1$ 分。</p>
	指标得分：2.1

C42 “其他费用” 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其他费用\leq10.5 万元</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leq10.5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6.2 万元，实际完成率 59%。</p> <p>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59%=1.8$ 分。</p>
	指标得分：1.8

C43 “管理费用”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管理费用\leq4.9 万元</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管理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leq4.9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2.4 万元，实际完成率 49%。</p> <p>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3*49%=1.5$ 分。</p>
	指标得分：1.5

C44 “监理及审计费”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建设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控制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监理及审计费\leq10.6 万元</p> <p>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times分值。</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财政支付凭证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监理及审计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leq10.6 万元，经翻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支付凭证，实际支出 0 万元，实际完成率 0。</p> <p>该指标评分为 3 分，经评价，该指标得分 0 分。</p>
	指标得分：0

D31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减少环境污染。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问卷调查报告等。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置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周边生态环境”，指标值为有效改善。通过治理项目实施，可恢复土地面积 563941 平方米（825.56 亩），整治了遭受破坏的地形地貌景观，恢复了当地土地生态功能，消除了采坑对视觉破坏的影响，不仅极大的改善了该区的地质环境条件。治理后的土地作为生态用地、治理后可以改善高速公路、南疆铁路两侧生态小气候。项目生态效益指标完成。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

D51 “居民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评价机构：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5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geq 95\%$ 。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	受益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库尔勒市自然资源局库尔勒市高速公路两侧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受益群众满意度非常高，满意度达到 97.7%，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 15 分。
	指标得分：15